

2005

中期報告 2005



The 200 Finest

Forbes Asia identifies Asia Pacific's best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ll under \$1 billion in revenues, using factors including five-year return on equity and growth. For the expanded list, please visit www.forbes.com/BUB.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六福」)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87,378	85,972
預付土地租賃溢價		14,151	14,309
無形資產		1,08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	1,067	—
其他投資		—	2,147
已付租金按金		19,947	15,690
遞延稅項資產		6,604	6,380
		130,227	124,498
流動資產			
存貨		578,050	544,828
貿易應收賬款	7	13,639	15,206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0,296	16,1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5	131,406
		712,690	707,586
總資產		842,917	832,084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8,794	48,544
儲備		193,050	192,633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13	14,638	38,836
— 其他		398,850	384,047
		655,332	664,060
少數股東權益		9,467	9,249
股本總額		664,799	673,30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2	1,9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42,393	121,493
應付稅項		15,173	13,91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	21,420
		177,566	156,830
股本總額及負債		842,917	832,084
流動資產淨額		535,124	550,7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351	675,254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816,355	869,058
銷售成本		(630,757)	(687,946)
毛利		185,598	181,112
其他收入	4	11,460	12,5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9,144)	(120,291)
行政費用		(15,440)	(12,726)
其他經營費用		(1,677)	(1,851)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6,537
經營溢利	10	30,797	75,315
財務費用		(30)	(132)
除稅前溢利		30,767	75,183
稅項	11	(1,108)	(9,498)
期內溢利		29,659	65,68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441	64,844
少數股東權益		218	841
		29,659	65,685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6.06港仙	13.48港仙
— 攤薄		6.02港仙	13.24港仙
股息	13	14,638	19,4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如先前呈報為股權	48,544	57,189	135,713	8,752	(269)	424,099	—	674,028	
於2005年4月1日， 如先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9,249	9,249	
	48,544	57,189	135,713	8,752	(269)	424,099	9,249	683,277	
撥回租賃土地之重估儲備 (附註2a(i))	—	—	—	(8,752)	—	—	—	(8,75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期初調整	—	—	—	—	—	(1,216)	—	(1,216)	
於2005年4月1日，經重列	48,544	57,189	135,713	—	(269)	422,883	9,249	673,309	
2004/2005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8,836)	—	(38,836)	
期內溢利	—	—	—	—	—	29,441	218	29,659	
匯兌差額	—	—	—	—	(183)	—	—	(183)	
發行股份	250	600	—	—	—	—	—	850	
於2005年9月30日	48,794	57,789	135,713	—	(452)	413,488	9,467	664,799	
於2004年4月1日， 如先前呈報為股權	48,097	56,116	135,713	1,796	(143)	341,578	—	583,157	
於2004年4月1日， 如先前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7,836	7,836	
	48,097	56,116	135,713	1,796	(143)	341,578	7,836	590,993	
撥回租賃土地之重估儲備 (附註2a(i))	—	—	—	(1,796)	—	—	—	(1,79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 期初調整	—	—	—	—	—	(1,023)	—	(1,023)	
於2004年4月1日，經重列	48,097	56,116	135,713	—	(143)	340,555	7,836	588,174	
2003/2004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4,049)	—	(24,049)	
期內溢利	—	—	—	—	—	64,844	841	65,685	
少數股東之貸款	—	—	—	—	—	—	490	490	
匯兌差額	—	—	—	—	82	—	—	82	
於2004年9月30日	48,097	56,116	135,713	—	(61)	381,350	9,167	630,3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421	25,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716)	(15,9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406)	20,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增加	(40,701)	29,746
於4月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406	73,12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7
於9月30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5	102,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0,705	102,87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2004／2005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04／2005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已變更若干會計政策除外，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5年1月1日起計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將於2006年3月31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將按選擇基準應用者)均未經落實。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呈列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a)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2005／2006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2004／2005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予以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 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及36號、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簡略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及36號、香港會計準則— 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次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或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使對沖活動之確認及計量方法出現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2004年12月31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損益表項下之支出。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將購股權之成本(如有)於損益表列為支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乃以追溯方式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列為支出。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此準則，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應用先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以處理2004年／2005年證券投資之比較數字。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須作出之調整於2005年4月1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 — 並無規定於2005年1月1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須予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僅可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損益及期初儲備並無影響，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2004年4月1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796,000港元。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4,151)	(14,309)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14,151	14,309
重估儲備減少	—	(6,956)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	108	159	54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02 港仙	0.03 港仙	0.01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02 港仙	0.03 港仙	0.01 港仙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2005年4月1日之期初儲備並無影響，而對2005年9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作出之調整詳情如下：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067	—
其他投資減少	(1,067)	—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採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b) 新會計政策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2004/2005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者相同，惟以下除外：

2.1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集團旗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損益表，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額投資對沖而撥入股本遞延處理之匯兌損益則不在此限。

非貨幣性項目之換算差額(如按公平價值計算損益之股權工具)列作部份公平價值之損益。非貨幣性項目(如列為持作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股權工具)之換算差額列入公平值儲備。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處理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之淨額投資、借貸及指定作為對沖有關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有關之匯兌差額須列入損益表確認，作為出售業務之部份損益處理。

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2.3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之資產，乃於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乃於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之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2.4 投資

由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本集團將其投資於證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除外)分類為非買賣類證券及買賣類證券。

(a) 非買賣類證券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於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列賬為其他投資。於出售後，累計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b) 買賣類證券

買賣類證券按公平值列賬。於各結算日，買賣類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在損益表內予以確認。出售買賣類證券所得溢利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2005年4月1日起：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投資分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收購投資之目的而言。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及於各個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指定類別。

(a)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共有兩個分類：持有作買賣用途及於開始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財務資產被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指定出售，則須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交易類工具，其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則除外。倘若此類別之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或預期將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該類之任何投資。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於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市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乃於本集團在無意買賣應收款項之情況下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均會列入流動資產項下，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者除外，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列入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具體計劃及能力持至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d)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列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出售財務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投資之購買及出售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就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並無在損益表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會初步按公平值另加交易費用確認。當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擁有權風險及收益轉讓時，將不再確認有關投資。可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其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賬。因被分類為可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權益內確認。當被分類為可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賬內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列賬。倘一項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則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計算公平值。估值技巧包括使用最近期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經精確計算以反映發行人具體情況之購股權定價模式。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銷售之股本證券而言，倘若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將會考慮決定證券是否減值。倘若可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類證據，累計虧損，相等於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除先前該財務資產於損益表內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將由權益移除及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經損益表撥回。

2.5 存貨

存貨成本包括自權益轉撥有關購買原料(如有)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其後則按採用實際利息法之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欠款時，則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2.7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股本，而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如有)則分類列作負債。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於股本中列作除稅後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2.8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經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予以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款。其後借貸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結清時間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酬金計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例如溢利及銷售增長目標)。在假定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性質之歸屬條件亦包括在內。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所作之估計，並在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之影響，以及於餘下歸屬期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0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即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有關工具之初步實際利率貼現)，並繼續將貼現解除為利息收入。倘情況許可，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會作為已收取現金或按收回成本基準予以確認。

(c) 比較數字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中期財務資料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經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現金流動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乃致力於最大限度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所有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該等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結算。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受外匯風險影響之國際貿易所產生之交易，主要與加元及人民幣有關。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此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批發銷售產品，並採取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之支付方式銷售貨品予零售客戶。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管理其信貸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維持足夠之手頭現金及透過本集團往來銀行承諾提供充足之信貸金額來維持資金調動。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負債(惟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4 收入、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飾與黃金裝飾品、鑽石首飾及寶石以及其他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亦向若干特許商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包括首飾產品之品質監控服務)。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商品	816,355	869,058
其他收入		
品質監控服務收入	6,799	6,465
顧問服務收入	3,335	2,795
利息收入	167	41
網絡寄存服務收入	48	589
其他	1,111	2,644
	11,460	12,534
總收入	827,815	881,592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批發		其他業務		撤銷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對外客戶銷售額	761,560	794,848	54,455	71,915	340	2,295	—	—	816,355	869,058
分部間銷售額	14,172	7,088	205,806	188,861	—	—	(219,978)	(195,949)	—	—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83	85	10,296	9,894	914	2,514	—	—	11,293	12,493
分部間之其他收入	—	—	—	—	459	629	(459)	(629)	—	—
總額	775,815	802,021	270,557	270,670	1,713	5,438	(220,437)	(196,578)	827,648	881,551
分部業績	31,334	47,986	16,007	23,836	(592)	169	(823)	(660)	45,926	71,331
利息收入									167	41
未分配成本									(15,296)	(12,594)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6,537	—	—	—	—	—	—	—	16,537
經營溢利									30,797	75,315
財務費用									(30)	(132)
除稅前溢利									30,767	75,183
稅項									(1,108)	(9,498)
期內溢利									29,659	65,685

綜合損益表所包括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										
— 已分配	3,743	3,839	1,724	822	332	279	—	—	5,799	4,940
— 未分配									2,414	500
									8,213	5,440
攤銷										
— 已分配	11	11	68	68	63	63	—	—	142	142
— 未分配									16	16
									158	158

於2005年9月30日及2005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2004年及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當時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於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511,985	485,041	683,529	489,404	14,168	59,441	(420,768)	(255,227)	788,914	778,65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54,003	53,425
總資產	511,985	485,041	683,529	489,404	14,168	59,441	(420,768)	(255,227)	842,917	832,084
分部負債	(503,170)	(329,757)	(59,230)	(40,190)	(2,628)	(24,485)	420,768	255,227	(144,260)	(139,20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33,858)	(19,570)
總負債	(503,170)	(329,757)	(59,230)	(40,190)	(2,628)	(24,485)	420,768	255,227	(178,118)	(158,775)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零售		批發		其他業務		撇銷		本集團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4,938	4,152	3,984	20,103	367	38,130	—	—	9,289	62,385
— 未分配									696	892
									9,985	63,277

從屬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截至2004年及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業務，故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分析。

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截至	
總資產	2005年	200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625,164	631,105
中國	161,873	158,563
其他國家	55,880	42,416
	842,917	832,084
	截至以下日期止6個月	
資本開支	2005年	2004年
	9月30日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4,525	43,060
中國	3,983	20,103
其他國家	1,477	114
	9,985	63,277

5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於2004年4月1日	81,830
匯兌調整	75
增加	63,277
出售	(64,435)
期內折舊	(5,440)
於2004年9月30日	75,307
匯兌調整	108
增加	18,323
出售	(1,020)
期內折舊	(6,746)
於2005年3月31日	85,972
匯兌調整	59
增加	9,985
出售	(425)
期內折舊	(8,213)
於2005年9月30日	87,378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及2005年9月30日

1,067

7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現金進行。除售主要為本集團之批發客戶而設，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327	13,090
31至60日	168	1,072
61至90日	—	70
91至120日	—	122
超過120日	144	852
	13,639	15,206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貿易應付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2,600	44,530
31至60日	22,529	19,220
61至90日	3,947	8,873
91至120日	179	2,070
超過120日	306	217
	89,561	74,910

9 股本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800,000,000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487,943,850股 (2005年3月31日：485,443,850股)	48,794	48,544

期內可認購2,500,000股(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4,46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每股0.34港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0.34港元)之價格獲行使。發行股份之溢價600,000港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1,07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作廢。

於2005年9月30日，尚有4,564,000份(2005年3月31日：7,064,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2010年6月13日前任何時間以每股0.34港元之價格行使。

10 經營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	3,941	—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634,698	687,127
滯銷存貨撥備	—	8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13	5,440
預付土地租賃補地價攤銷	158	158
土地租約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42,776	29,294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4年：17.5%)提撥準備。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之稅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6,450	9,881
— 往年度超額撥備	(3,725)	—
遞延稅項	(1,617)	(383)
	1,108	9,498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9,441,000港元(2004年：64,8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5,539,478股(2004年：480,974,85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9,441,000港元(2004年：64,844,000港元)及期內就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9,438,082股(2004年：489,798,890股)計算。

13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已付2004/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已付2003/2004年度末期股息0.05港元)(附註(i))	38,836	24,049
擬派2005/2006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2004/2005年度中期股息0.04港元)(附註(ii))	14,638	19,418

附註(i)：於2005年7月22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該股息已於期內派付並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附註(ii)：於2005年12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此等股息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021	11,23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0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0,193	88,950
第二年至第五年	104,159	126,006
	194,352	214,956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 47.52% 股份。其餘股份分散持有。

期內，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與黃偉常先生之父親黃桂生先生訂立租賃協議，將物業租予本集團作零售商舖用途，為期1年，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2004年：為期1年已於2004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應向黃桂生先生支付之租金為900,000港元(2004年：72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已與楊寶玲小姐及泰一投資有限公司(「泰一」)訂立服務合約，為期1年，於2006年3月31日屆滿(2004年：為期1年已於2005年3月31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泰一已同意楊小姐提供獨家服務，以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代價為每年197,598港元(2004年：189,996港元)。

黃偉常先生及楊寶玲小姐均為本公司董事。

-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68	412
基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770	5,806
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	32	78
退休金供款	163	154
行使購股權所得利益	3,650	—
	10,083	6,450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5年12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4年: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6年1月13日向於2006年1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營業回顧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16,355,000港元,較去年869,058,000港元減少6%。股東應佔溢利約29,441,000港元(2004年(重列):64,844,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06港仙(2004年:13.48港仙)。

由於本集團大約一半的營業額均來自內地遊客,是次中期業績的營業額下跌的原因是部份遊客因2005年9月迪士尼開幕而延遲了來港的行程,加上國內上半年的水災令受影響的中國居民減少外遊所致。再者,香港的惡劣天氣亦直接減低了香港市民的購物意欲。而9月及10月因迪士尼樂園及「十、一」超級黃金週而來港的旅客數目遠低於市場預期。另一方面,回顧期內租金開支大幅增加46%,亦令集團純利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行業回顧

根據政府統計處數字顯示,2005年1月至9月的訪港旅客數目比2004年同期上升7.6%。但大部分旅客大多集中於2月農曆新年期間訪港,有些亦因內地的水災及迪士尼樂園的開幕而延遲了來港的計劃到9月。本地零售業市道方面,今年4月至9月香港零售貨量均比去年同期有6%至8%的增長,但8月份的增長較為輕微,此乃由於8月香港的連場暴雨所致。

業務回顧

香港市場

為加強本集團之品牌及形象,本集團將投資約二千萬港元在新形象店舖之裝修。本集團已與國際著名零售店舖設計公司合作,為本集團之零售店舖創作新的設計概念。新設計率先於本集團期內在上水、佐敦及屯門開設的三間新分店展現人前。新店舖精緻華麗且富有現代感,給予顧客親切、友善及賓至如歸的感覺。首間新形象店舖在2005年9月於上水廣場開幕,而新開張的屯門及佐敦分店亦相繼於十月以新形象示人。新設計將會在未來三年陸續於其他分店採用。集團務求以全新的外觀及設計帶給顧客嶄新的購物體驗,進一步加強客戶服務質素。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贊助多項大型選美活動，當中包括連續八年贊助香港小姐選舉的冠軍后冠及亞季軍的珠寶首飾獎品，及擔任亞洲小姐之獨家珠寶贊助商等，藉以鞏固集團品牌。

中國市場

近年本集團積極拓展中國市場。除了贊助廣州「美在花城」選美活動外，集團於中國的商標許可使用商數目亦由145間大幅增至超逾170間。本集團為國內的珠寶零售商提供技術支援、產品設計及員工培訓等服務，令六福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與日俱增。

集團於廣州番禺的珠寶生產廠房於2004年第四季投產，目前營運良好，預計兩年內將全面投入生產。

海外發展

本集團於澳門主要街道開設的首間自營店表現令人滿意，為進一步抓緊澳門近日旅遊業及博彩業快速發展下帶來的龐大機遇，本集團於今年8月在澳門主要街道開設第二間分店，令六福的品牌更為人所熟悉，為進一步拓展澳門市場奠定基石。

獎項及殊榮

確立品牌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憑藉設計精美的產品及優質且全面的客戶服務，本集團一直深受消費者喜愛，本集團於本年再度榮膺「超級品牌」的美譽，能在云云企業中脫穎而出，躋身於92間獲選企業中，一再證明六福的市場佔有率、資歷、商譽及顧客忠誠度都受到廣泛的肯定。

本集團於11月獲國際權威雜誌「福布斯」選為200間「亞洲及太平洋區最佳中小型企業」之一，是22間獲選香港企業中唯一一間珠寶零售商，足以證明六福在亞洲及太平洋區的領導地位，而企業管理水平亦獲國際所認可。

六福的產品設計巧奪天工，由本集團旗下設計師設計的作品「江」獲國際鉑金協會選為2005年殿堂級作品，更是首名華人設計師獲得此項殊榮。強大的設計隊伍代表本集團的設計能力，亦再一次證明六福珠寶的設計達到國際水平。

此外，本集團旗下珠寶設計師於2005年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亞洲區比賽勇奪5個獎項，包括項鍊組、套裝組及珍珠串組冠軍、以及珍珠串組亞軍及戒指組季軍。而戒指組季軍的作品更是由本集團Ice g.系列的設計師所設計，證明該針對年輕人系列的設計同樣受到業界肯定。另外，本集團的「蒲公英」、「熊熊烈火」及「聚散」在「第七屆最受買家歡迎首飾設計比賽2005」勇奪四項大獎。其中「蒲公英」更獲「專業大獎」，成績令人鼓舞。

第四屆國際大溪地珍珠首飾設計比賽

作品	獎項	組別
偶遇	冠軍	三件套裝組
囍	冠軍	珍珠串組
剎那	冠軍	項鍊組
火舞者	亞軍	珍珠串組
點滴回憶	季軍	戒指組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以客為尊的宗旨，並以有效的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例如於11月尾舉辦及獲得空前成功的「殿堂級創意典範」雞尾酒會，積極擴大客戶層面，提升品牌形象，吸納一群高消費的客群。

由2005年11月1日起，中國內地再有多四個省市的居民可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作為其中一項內地旅客最愛購買的商品，本集團對本港珠寶業前景非常樂觀。我們將把握此商機，積極拓展於香港及中國及海外的業務，務求令更多人認識六福珠寶，進一步增加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於國內的商標許可使用商網絡，並以在中國累積多年的營商經驗，積極於主要城市開設新自營店，以及於東南亞及美國物色適合的舖位，旨在實踐本集團的全球化策略，為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作好準備。

僱員

截至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約為1,605人(2005年3月31日：1,55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制定薪酬政策時，會考慮及比較市場上的各種因素。為獎賞員工及提高士氣，員工花紅及其他表現獎賞會與本集團及員工之個人表現掛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金飾及珠寶零售。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90,705,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131,406,000港元)。集團於期終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8%(2005年3月31日：23.6%)，此乃按總負債約178,118,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158,775,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664,799,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673,309,000港元)兩者之比例計算。於期內，本集團之資本投資約為9,985,000港元(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6個月：63,277,000港元)。

於200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111,000,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105,000,000港元)，已動用金額為20,000,000港元(2005年3月31日：21,420,000)。

本集團的收入與支出主要以港元為計算單位。

或然負債

於2005年9月30日及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2006年1月5日起至2006年1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06年1月4日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b)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購股權	總權益	佔股份 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2,912,878	—	245,144,176 附註(a)及(b)	2,511,050 (附註c)	4,564,000	255,132,104	52.29%
謝滿全先生	23,344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5,167,520	50.24%
黃冠章先生	2,678,090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7,822,266	50.79%
陳偉先生	4,299,022	—	245,144,176 附註(a)及(b)	—	—	249,443,198	51.12%
李樹坤先生	5,634,579	735,650 附註(f)	247,730,800 附註(a)、(b)、 (d)及(e)	—	—	254,101,029	52.08%

附註(a)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超過一半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231,85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b)

黃偉常先生、謝滿全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及黃冠章先生均為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共同控制龍寶投資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該公司則持有13,286,176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同一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因而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作重複披露。

附註(c)

黃偉常先生及其家屬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實益擁有2,511,05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d)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630,624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e)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而該公司則持有1,956,000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f)

李樹坤先生之配偶方志玲女士持有735,650股本公司股份。

II. 於最終控股公司六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 子女或配偶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權益	佔股份 百分比
黃偉常先生	478,111	—	—	35,015,316 附註(a)	35,493,427	35.49%
謝滿全先生	—	82,853 附註(b)	1,916,100 附註(c)	—	1,998,953	2.00%
潘錦池先生	162,435	—	—	—	162,435	0.16%
劉國森先生	1,600	—	—	—	1,600	0.002%
黃冠章先生	—	—	4,553,433 附註(d)	—	4,553,433	4.55%
陳偉先生	6,427,843	—	—	—	6,427,843	6.43%
李樹坤先生	6,613,544	645,307 附註(e)	1,093,575 附註(f)	—	8,352,426	8.35%
楊寶玲小姐	60,000	—	—	—	60,000	0.06%

附註(a)

黃偉常先生及其家屬為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實益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35,015,316股股份。

附註(b)

謝滿全先生之配偶方惠瓊女士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82,853股股份。

附註(c)

謝滿全先生持有Moon Chuen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1,916,000股股份。

附註(d)

黃冠章先生連同其配偶So Lai Sheung女士控制WKC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4,553,433股股份。

附註(e)

李樹坤先生之配偶方志玲女士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645,307股股份。

附註(f)

李樹坤先生持有華亨錦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3.3%，而該公司則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1,093,575股股份。

董事藉收購股份或債券權利而獲之利益

董事藉收購股份或債券權利而獲得利益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05年9月30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	總權益	佔股份百分比
六福(控股)有限公司	231,858,000	—	231,858,000	47.5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28,286,000 附註(a)	—	28,286,000	5.80%
謝清海先生	—	28,286,000 附註(a)	28,286,000	5.80%
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32,820,000 附註(b)	—	32,820,000	6.73%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526,000 附註(b)	—	4,526,000	0.93%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34,820,000 附註(b)	34,820,000	7.14%

附註(a)

謝先生為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31.82%權益之控股股東，而Value Partners Limited則以投資經理之身分持有本公司28,28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有關披露屬重複披露。

附註(b)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為擁有首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首域投資」)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SUK」) 100%權益之間接控股股東。首域投資持有3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FSUK則持有4,526,000股本公司股份。首域投資及FSUK亦以投資經理身分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共同持有2,52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有關披露屬重複披露。

購股權計劃

1997年4月17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購股權，可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概述如下：

(1) 目的

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以公司表現為依據之僱員獎賞計劃，該計劃與本公司股份價值息息相關，故可達到增加股東財富之目標。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3) 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

於2005年9月30日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657,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05年9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2.80%。

(4) 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在授出購股權當天，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該計劃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行使與否）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週年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1分止期間任何時間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

(6)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

(a) 於2001年9月1日前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釐定，惟在任何情況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股份之面值；及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

(b) 於2001年9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由董事釐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至少是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i) 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7) 該計劃之餘下年期

該計劃將仍然生效，直至2007年4月16日。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	於2005年 4月1日 持有之購股權	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	於2005年 9月30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日期
執行董事				
黃偉常	7,064,000	2,500,000	4,564,000	2005年9月23日
持續合約僱員	—	—	—	—

以上所有購股權於2000年6月14日授出，可於2000年6月14日至2010年6月13日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

對於執行董事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80港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已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賬目內確認。

除以上所述購股權計劃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法人團體股份之權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於2005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1日以來已召開多次會議，以省覽各項事宜，包括本公司2005年度年報、內部監控、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匯報之影響、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控制環境。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此中期業績。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並無或未曾於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方面偏離守則條文如下：

1. 守則條文A.4.1

守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偏離：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修正：將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所有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

2.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除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任何董事外，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修正：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依照該守則條文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3. 守則條文B.1.4及C.3.4

守則：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須提供其職權範圍、解釋其作用及董事會向其授出之權力。

偏離：目前，該等職權範圍尚未提供予公眾查閱。

修正：將採取適當行動提供該等資料以供查索，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等資料。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2005年4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特定薪酬福利；審批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審批就任何失去職位或終止僱傭或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應付之酬金；監督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福利架構之任何重大變動；及審核薪酬政策之持續適合性及適當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6個月，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黃偉常

2005年12月16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羅添福先生、潘錦池先生及劉國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章先生、陳偉先生、李樹坤先生、楊寶玲女士及許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先生、趙偉武先生及盧敏霖先生(主席)。